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
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方式：盧允斌 (02)2771-8121分機
163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，請依結論辦理，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(含附件)



**財政部 112 年度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12 日

二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

三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紀錄：盧允斌

四、結論：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，請嘉義市政府依
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。

財政部 112 年度實地訪查嘉義市政府 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紀錄表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下稱市府）112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	依市府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六所載，「無」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。惟據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（下稱國產署嘉義辦事處）表示，該府（含所屬）占用該署經管該市民族段一小段 1-22 地號等多筆國有土地。	請國產署嘉義辦事處依產籍列管占用資料通知市府（含所屬）確認使用情形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1. 確認有使用，且有繼續使用需要並符合撥用規定者，請使用機關儘速依法辦理撥用，以符管用合一；無法撥用者，研議以其他適法方式處理。 2. 確認有使用，惟無需繼續使用者，請使用機關儘速騰空返還。 3. 確認無使用者，釐正產籍資料。
二、市府奉行政院 82 年 7 月 19 日函核准撥用該市紅毛埤段 311 地號等 74 筆國有土地使用現況、占用處理情	1. 本案 74 筆國有土地約 11 公頃，前經審計部及國產署嘉義辦事處查核結果，未依撥用計畫開闢青年活動中心，國產署於 106 年與市府會商後，請該府依規定處理被占用部分，並循序申辦廢撥，惟迄無進展。 2. 經現地勘查，本案土地位處山區，臨近仁義潭水庫，林木茂盛、雜草叢生，部分遭私人占作寺廟、磚造建物、鐵皮屋、墳墓等，部分為道路，市府確	各機關奉准撥用國有不動產，應依撥用計畫使用，否則應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3 點、第 14 點規定申辦廢撥。市府 82 年撥用本案土地迄今未依計畫使用，且未主動申辦廢撥，與規定不符，應即依上述規定辦理。考量本案土地幅員廣闊且位處山區，地上物現況清查需時，請市府儘速分期分區清查土地現況，並按下列方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形、未依規定申辦廢止撥用（下稱廢撥）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	實未依計畫使用。 3. 市府表示： (1) 無經費於本案土地闢建青年活動中心，原定用途廢止；被占用部分，已確認占用者，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，部分待釐清占用者，爰未追收使用補償金（本次現勘發現，市府已確認寺廟占用，惟未收取使用補償金）。 (2) 本案土地幅員廣闊且位處山區，囿於人力及經費有限，僅能逐步確認地籍範圍、地上物現況及清查占用情形等，爰歷經多年無法順利備齊資料申請廢撥，為加速處理，將協調府內單位儘速確認地籍範圍及占用情形等，按土地現況分類、分批申請廢撥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。	式處理： 1. 現況閒置者：優先申請廢撥（最遲於112年8月底前申請第1批土地廢撥）。 2. 被占用者： (1) 依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」（下稱占用處理原則）處理，並依規定向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後，依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計算應解繳國庫金額，解繳國庫。 (2) 符合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得按現狀移交國產署接管者：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廢撥；否則應先排除占用再申辦。
三、其他	1. 檢視市府近5年（107年至111年）報送國產署之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統計表（含市府及所屬經管），107年及108年被占用房地處理結案率（面積）分別	請市府督導所屬擬具處理計畫，積極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，檢討處理成效及研議解決占用之可行措施，以維國產權益。占用人屬處境不利者或占用型態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建議處理方式
	為 5.63%及 0.70%，其餘年度為 0%。	屬居住使用者，請注意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適足居住權保障意旨，就需協助安置者予以妥處。
	2.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下稱管理所）說明，該管殯葬園區內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325-102 地號國有土地部分（178 平方公尺）遭所屬員工占建鐵皮磚造平房（下稱建物），該所前提起排除占用之訴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與占用人和解，雙方約定占用人自該日起算 10 年屆滿時歸還土地。	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，應依占用處理原則妥處；管理所縱考量須給予占用人時間拆除建物以騰空返還土地，惟拆除該建物應無需耗時 10 年，且占用人於 10 年間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及如何支付使用對價等，均有疑義，管理所與占用人作成上述和解實非妥當，易遭質疑圖利特定對象，亦有損國產權益。請市府查明管理所同意該和解條件之理由、占用人返還土地前如何支付使用土地對價，並督導該所儘速研議可行方案，收回國有土地。